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选举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范宁先生、翟军先生、郑春建先生、梁峰先生、李学文先生。

独立董事：郭有智先生、李清女士、王春青先生、刘志刚先生、崔嵘女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五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

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职工代表监事：魏海英女士

非职工代表监事：毕然女士、陈豪先生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